誠正中學111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

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（第12-21梯次起招聘）

1. 依據：
   1. 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。
   2.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。
   3.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。
   4.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。
   5. 矯正署法矯署教字第11101629240號函、教育部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74299號函、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122806號函。
2. 甄選科別、錄取名額、聘期：  
   特殊教育–身心障礙組代理教師：正取1名、備取3名，（編制外代理缺）  
   聘期自報到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。
3. 報名資格：
4.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始得報考：
   1. 持有該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。（以下簡稱**第一款**）  
      持有「特殊教育學校(班)身心障礙組」、「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」及「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」合格教師證書皆可報名「特殊教育–身心障礙組」
   2. 具至少一年特殊教育教學經驗之合格教師。（以下簡稱**第二款**）
   3. 具心理、社會工作、教育、特殊教育相關系所畢業之學士、碩士、博士其一之資格者。（以下簡稱**第三款**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甄選梯次 | 資格條件 |
| 第1梯次 | 第一款人員 |
| 第2梯次 | 第一款、第二款人員 |
| 第3-21梯次 | 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三款人員 |

(二)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報考：

1.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及第15條第1項各款規定情事者。
2.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情事者。
3.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。

(三) 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，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，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，並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1. 簡章公告相關：
   1. 公告日期自112年01月06日(星期五)至112年02月23日(星期四)，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，補足甄選缺額後即不再續辦。
   2. 簡章及相關表件刊登於下列網站，請自行下載使用。

1.誠正中學<http://www.ctg.moj.gov.tw>

2.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就業大師<https://careers.otecs.ntnu.edu.tw/front_job_list.aspx>

3.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<https://www.dgpa.gov.tw>

4.1111教職網<https://teacher.1111.com.tw/index.asp>

5.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<http://tsn.moe.edu.tw>

1. 日期及時間：
   1. 第12梯次：
      * 1. 報名：112年01月16日(星期一) 10:00前止
        2. 考試：112年01月16日(星期一) 13:00前報到，14:00開始考試
        3. 成績公告：112年01月16日(星期一) 18:00前於機關網頁公告應試成績
        4. 成績複查：112年01月17日(星期二) 08:00-10:00
        5. 錄取榜示：112年01月17日(星期二)12:00前於機關網頁公告錄取名單
        6. 錄取報到：112年01月17日(星期二) 14:00-15:00
        7. 是否辦理下一梯次甄選公告：112年01月17日(星期二)16:00前
   2. 第13梯次：
      * 1. 報名：112年01月18日(星期三) 10:00前止
        2. 考試：112年01月18日(星期三) 13:00前報到，14:00開始考試
        3. 成績公告：112年01月18日(星期三) 18:00前於機關網頁公告應試成績
        4. 成績複查：112年01月19日(星期四) 08:00-10:00
        5. 錄取榜示：112年01月19日(星期四)12:00前於機關網頁公告錄取名單
        6. 錄取報到：112年01月19日(星期四) 14:00-15:00
        7. 是否辦理下一梯次甄選公告：112年01月19日(星期四)16:00前
   3. 第14梯次：
      * 1. 報名：112年01月30日(星期一) 10:00前止
        2. 考試：112年01月30日(星期一) 13:00前報到，14:00開始考試
        3. 成績公告：112年01月30日(星期一) 18:00前於機關網頁公告應試成績
        4. 成績複查：112年01月31日(星期二) 08:00-10:00
        5. 錄取榜示：112年01月31日(星期二)12:00前於機關網頁公告錄取名單
        6. 錄取報到：112年01月31日(星期二) 14:00-15:00
        7. 是否辦理下一梯次甄選公告：112年01月31日(星期二)16:00前
   4. 第15梯次：
      * 1. 報名：112年02月01日(星期三) 10:00前止
        2. 考試：112年02月01日(星期三) 13:00前報到，14:00開始考試
        3. 成績公告：112年02月01日(星期三) 18:00前於機關網頁公告應試成績
        4. 成績複查：112年02月02日(星期四) 08:00-10:00
        5. 錄取榜示：112年02月02日(星期四)12:00前於機關網頁公告錄取名單
        6. 錄取報到：112年02月02日(星期四) 14:00-15:00
        7. 是否辦理下一梯次甄選公告：111年12月29日(星期四) 16:00前
   5. 第16梯次：
      * 1. 報名：112年02月06日(星期一) 10:00前止
        2. 考試：112年02月06日(星期一) 13:00前報到，14:00開始考試
        3. 成績公告：112年02月06日(星期一) 18:00前於機關網頁公告應試成績
        4. 成績複查：112年02月07日(星期二) 08:00-10:00
        5. 錄取榜示：112年02月07日(星期二)12:00前於機關網頁公告錄取名單
        6. 錄取報到：112年02月07日(星期二) 14:00-15:00
        7. 是否辦理下一梯次甄選公告：112年02月07日(星期二)16:00前
   6. 第17梯次：
      * 1. 報名：112年02月08日(星期三) 10:00前止
        2. 考試：112年02月08日(星期三) 13:00前報到，14:00開始考試
        3. 成績公告：112年02月08日(星期三) 18:00前於機關網頁公告應試成績
        4. 成績複查：112年02月09日(星期四) 08:00-10:00
        5. 錄取榜示：112年02月09日(星期四)12:00前於機關網頁公告錄取名單
        6. 錄取報到：112年02月09日(星期四) 14:00-15:00
        7. 是否辦理下一梯次甄選公告：112年02月09日(星期四)16:00前
   7. 第18梯次：
      * 1. 報名：112年02月13日(星期一) 10:00前止
        2. 考試：112年02月13日(星期一)13:00前報到，14:00開始考試
        3. 成績公告：112年02月13日(星期一) 18:00前於機關網頁公告應試成績
        4. 成績複查：112年02月14日(星期二) 08:00-10:00
        5. 錄取榜示：112年02月14日(星期二)12:00前於機關網頁公告錄取名單
        6. 錄取報到：112年02月14日(星期二) 14:00-15:00
        7. 是否辦理下一梯次甄選公告：112年02月14日(星期二)16:00前
   8. 第19梯次：
      * 1. 報名：112年02月15日(星期三) 10:00前止
        2. 考試：112年02月15日(星期三) 13:00前報到，14:00開始考試
        3. 成績公告：112年02月15日(星期三) 18:00前於機關網頁公告應試成績
        4. 成績複查：112年02月16日(星期四) 08:00-10:00
        5. 錄取榜示：112年02月16日(星期四)12:00前於機關網頁公告錄取名單
        6. 錄取報到：112年02月16日(星期四) 14:00-15:00
        7. 是否辦理下一梯次甄選公告：112年02月16日(星期二)16:00前
   9. 第20梯次：
      * 1. 報名：112年02月20日(星期一) 10:00前止
        2. 考試：112年02月20日(星期一) 13:00前報到，14:00開始考試
        3. 成績公告：112年02月20日(星期一) 18:00前於機關網頁公告應試成績
        4. 成績複查：112年02月21日(星期二) 08:00-10:00
        5. 錄取榜示：112年02月21日(星期二)12:00前於機關網頁公告錄取名單
        6. 錄取報到：112年02月21日(星期二) 14:00-15:00
        7. 是否辦理下一梯次甄選公告：112年02月21日(星期二)16:00前
   10. 第21梯次：
       * 1. 報名：112年02月22日(星期三) 10:00前止
         2. 考試：112年02月22日(星期三) 13:00前報到，14:00開始考試
         3. 成績公告：112年02月22日(星期三) 18:00前於機關網頁公告應試成績
         4. 成績複查：112年02月23日(星期四) 08:00-10:00
         5. 錄取榜示：112年02月23日(星期四)12:00前於機關網頁公告錄取名單
         6. 錄取報到：112年02月23日(星期四) 14:00-15:00
   11. 報名或甄選期間如遇天然災害停止上班、上課時，本校另行公告。
2. 報名地點、方式、文件：
   1. 報名：本校總務處庶務業務承辦人林先生03-5575845 #1121
   2. 報名文件請依序排列：
      * 1. 報名表。（含本人最近3個月內之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）
        2. 准考證。（含本人最近3個月內之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）
        3. 切結書。
        4. 本人身分證正反面。
        5. 退伍或免役證明。（男性報考人員須檢附）
        6. 身心障礙證明（身心障礙人員須檢附）
        7.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。

（持外國學歷證件者，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，並檢附中文

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之證明，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需達教育部規定標

準）

* + - 1. 報考科別合格教師證書，或具本簡章「三、報名資格」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      2. 其他：如具原住民族身分者，請檢附戶籍謄本正本；如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

可來臺設有戶籍滿10年（含）以上者，請檢附戶籍謄本正本。

（三）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需要申請應考服務，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

通過後提供。

1. 甄選地點、方式、成績及榜示：
   1. 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二樓。
   2. 方式：
2. 教學演示（40%）：

15分鐘，評分標準包含教學媒材運用、教學要領、表達能力、儀容舉止。

教學演示須自備教材，以特殊需求領域(生活管理、社會技巧、學習策略、職業教育)自編教材為限，不得使用教具。

1. 口試（60%）：  
   15分鐘，評分標準包含教育理念、輔導及犯罪矯治知能、人格特質、表達能力、儀容舉止。
   1. 成績及榜示：
      * 1. 依甄選總成績擇優錄取，錄取標準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之。
        2. 甄選總成績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，或口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（70分）者，不予錄取。
        3. 甄選完成成績複查後，按甄選成績造冊，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，並決議錄取暨擬聘任名單，審查通過後由校長核定。
        4. 錄取及擬聘任名單依各梯次錄取榜示期程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2. 成績複查：
   1. 應試人如欲申請成績複查，應依成績複查期程，本人親持申請書（格式如複查成績申請表）、准考證、身分證，向本校輔導處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（二）複查結果公告於機關網頁，不另行電話通知。

1. 錄取報到及聘任事宜：
   1. 經錄取擬聘任人員，應於各梯次錄取報到時間報到應聘；如係現職公私立學校教師，報到後應於一定期限內檢具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或同意書，否則註銷錄取資格。
   2. 經錄取擬聘任人員，如逾期未應聘，或有其他法令不予聘任者，應取消擬聘任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遞補人員以補足同類科本次甄選名額為限。
   3. 111學年度內如需聘用該科代理、代課教師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同意，得由本次教師甄選備取名單，依本校教學需求擇優聘用。
2. 其他：
   1. 本校無寒、暑假，於一般學校寒、暑假期間，皆應正常上班及授課。
   2. 本校編制外代理教師支給本薪、學術研究加給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。
   3. 本校實施彈性上、下班，上班8小時，中午休息1小時。  
      彈性上班時間07：30-08：10，彈性下班時間16：30-17：10
3. 本校申訴專線03-5575834，申訴E-mail：ctgn@mail.moj.gov.tw

誠正中學111學年度教師甄選報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報 考 類 科 | |  | | | | | | | | 准考證號碼 | | | |  | | | | | 相片黏貼處 | |
| 姓 名 |  | | | 性別 | * 男 * 女 | 出生日期 | | | | 年月日 | | |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| | | |
|  | | | | |
| 現職服務學校或機關 | 公立 |  | | | | | | | | 職稱 | | | |  | | | | |
| 私立 |  | | | | | | | | 職稱 | | | |  | | | | |
| 教 師  登 記 | □ 中等學校（高中）  □ 實習教師 | | | | | | 科 | | | | | | | 年 月 日 字第 號 | | | | | | |
| 學 歷 | 學 校 名 稱 | | | | | | | | | | 系 科（組 別） | | | | | 修 業 起 訖 年 月 | | | | |
| 大 學 | |  | | | | | | | |  | | | | | 年　月至 　年　月 | | | | |
| 四十學分班 | |  | | | | | | | |  | | | | | 年　月至 　年　月 | | | | |
| 碩 士 | |  | | | | | | | |  | | | | | 年　月至 　年　月 | | | | |
| 博 士 | |  | | | | | | | |  | | | | | 年　月至 　年　月 | | | | |
| 經 歷 | 服 務 單 位 | | | | | | 職 稱 | | | | 起 訖 年 月 | | | | | | | 年 資 | | 備 註 |
|  | | | | | |  | | | | 年月至年月 | | | | | | | 年 月 | |  |
|  | | | | | |  | | | | 年月至年月 | | | | | | | 年 月 | |  |
|  | | | | | |  | | | | 年月至年月 | | | | | | | 年 月 | |  |
|  | | | | | |  | | | | 年月至年月 | | | | | | | 年 月 | |  |
| 兵 役  狀 況 | □役畢　□役中 □未役 □無兵役義務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通訊處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聯絡電話 | | 日：  夜：  手機： | | | |
| 報考人 | （簽名） | | | | | | |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留存證件（由審查人勾選） | * 切結書 * 身分證影本 * 役畢或無兵役義務證件影印本 * 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影印本 * 大學以上（含大學）學歷證件 * 其他證明文件 | | | | | | | | | | |  | | | | | | | | |
| 是否與本校教職員曾有師生、同學關係者：🞎否 🞎是，請填寫姓名： 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本人或配偶、前配偶，是否有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(或曾有此關係者)在本校任職：  🞎否 🞎是，請填寫姓名： 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審查  核　章 |  | | | | | | | | 備註 | | | |  | | | | | | |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誠正中學111學年度教師甄選准考證  □第 梯次 | | |
| 黏貼二吋相片 | 科別 |  |
| 准考證號碼 |  |
| 姓名 |  |
| 考試地點 | 誠正中學 |
| 注意事項 | 一、報到時間：13:00前完成報到  二、考試時間：14：00起  三、教學演示及口試各15分鐘  第 梯次 年 月 日(星期 )  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，取消應考資格。 |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誠正中學111學年度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 □第 梯次  收件編號： | | | | |
| 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|  |
| 科別 |  | 准考證號碼 | |  |
| 複查項目  (請填寫原始成績) | □初試原始成績： 分；**複查成績　　分。**。  □試教原始成績： 分；**複查成績　　分。**。  □口試原始成績： 分；**複查成績　　分。**。 | | | |
| 申請人簽章 |  | | 申請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**注意事項：**  一、申請成績複查，應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妥本表，持國民身分證親自至本校人事室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  二、申請成績複查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、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。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  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 | | | | |

誠正中學111學年度編制外特殊教育－身心障礙組  
代理教師甄選切結書

本人 報名誠正中學111學年度教師甄選時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一、同意貴校查調本人之警察刑事紀錄。

二、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，於甄選前發現者，撤銷應考資格；甄選時發現者，予以扣考；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榜示後發現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；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，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；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：

（一）具教師法第14條、第15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情事之一者。

（二）冒名頂替者。

（三）偽造或變造所提有關證件、資料者。

（四）不具備甄選資格者。

（五）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。

（六）持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。

三、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無法於期限內繳交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。

四、如為暫准報名之應試人經錄取，無法於簡章所定期限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或未於期限內送驗，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擬聘任資格。

此 致

誠正中學

切結聲明人： （簽名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